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主席)
張展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主席聲明

本人謹代表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85,690,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二零一二年對本公司馬口鐵罐業務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國經濟轉差，導致飲料需求及本集團多家客戶陷入財務困難，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0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31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7.94%，此乃由於馬口鐵罐的銷量下降所致。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金屬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減少至12.43%（二零一一年：18.71%），此乃由於銷量下跌導致每單位平均固定生產成本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57,518,000元（當中計入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69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源於：營業額下跌；本公司並無錄得重組收益；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39,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93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14,000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11,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審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但於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恢復其於香港的正常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有逾期欠款的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雖然本集團一再要求全數償還，惟彼等要求按折扣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緊密跟進逾期之應收款項，冀解決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磋商還款時間表。經考慮彼等之請求，以及可能採取之各項行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24,014,000元之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仍然未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本年度收入大幅下跌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山西廠房的若干外部結構倒塌，故在年內拆卸。因此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本公司委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並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估值報告所列之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之賬面總值作出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1,9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溢利人民幣1.29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5,59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543,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2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77,000元）。

截至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7,1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82,4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33,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約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41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於：營業額下跌；本公司並無錄得重組收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恢復其於香港的正常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增加；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14,000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1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8,5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05,000元）。截至年底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8.04%（二零一一年：5.7%）。

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2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確認書，日後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利息及本金還款，均應以人民幣支付（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不論日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現變動，可換股票據付款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已固定於1.21，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到期日方面，如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償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86,000元）。

主席聲明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6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8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92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4,5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尚未授出購股權。

股本及資本結構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香港及開曼群島計劃安排授予計劃債權人的購股權發行27,454,709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40,662,666股股份。

前景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對本集團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本公司之新管理層由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新管理層**」）組成，彼等於營運、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新管理層將開展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物色其他商機並收購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或業務，以推高本集團的增長。本公司正考慮進行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以改善財務狀況。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何健宏先生，42歲，是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何先生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張展濤先生

張展濤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Goldenway, Inc (CIK#0001446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oldenway, Inc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卓斌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武先生，43歲，為山西展鵬之總經理及負責山西展鵬日常營運及監督。彼於包裝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為福州威利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貴先生，36歲，為山西展鵬之行政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負責山西展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彼於行政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管理經驗。

姚根辰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之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管理及計劃及維持顧客關係。彼於山西省包裝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銷售管理經驗。

王洪江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之生產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及質量控制。彼於馬口鐵罐製造業擁有十四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4.46%，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2.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2.61%，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2.75%。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展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享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王達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林兆榮博士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均由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蕭兆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最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之職責及薪酬，並批准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之每月薪酬分別增加至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2,000港元，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薪酬委員會已進一步審閱董事之職責及薪酬，並批准增加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之薪酬至12,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000 (附註b)	201,000,000 (附註c)	230,000,000	67.52

附註：

-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BGL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2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BGL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得勝」)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01,000,000	469,000,000 (附註b)	670,000,000	196.67
何健宏先生(「何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01,000,000	469,000,000 (附註b)	670,000,000	196.67
BGL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附註d)	201,000,000 (附註e)	230,000,000	67.52

附註：

- 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46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36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得勝擁有之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得勝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6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BG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2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BGL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日常業務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無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i)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及BGL通知，IAM、BGL及得勝亞洲有限公司（「要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購買：i)合共20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本金額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現金代價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轉換股份0.1213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要約方成為控股股東。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按每股0.1213港元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以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要約方已獲得之有效接納，合共涉及股份要約下之131,644股股份，而並無涉及購股權要約下之購股權。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何健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張展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職務，而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iii) 接獲村委會就該土地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接獲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知（「該通知」），內容關於該土地（「該土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征用補償協議》（「該協議」）。該通知指由於審批程序複雜，該土地之用途尚未由集體擁有轉為工業用途。鑑於以上所述，村委會通知即時取消該協議，而本集團先前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應當作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使用該土地之租金開支。雖然本集團仍在就該協議及該通知徵求法律意見，本集團亦同時與村委會磋商，以延長土地使用期及／或商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的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收回上述按金的可能性不明確，因此已確認減值人民幣12,400,000元。

(iv) 公司秘書變更

梁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時劉卓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

中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導致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與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水平達成相互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磊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擔任職位，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並遵守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或行政總裁的頭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主席）及張展濤先生；而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繼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會不斷讓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章。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受訓記錄。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其中主要出席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披露等範圍的研討會或研讀各類相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或行政總裁的頭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經二零一三年二月董事會改組及委任新管理層後，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由彼時起承擔主席之角色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需要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附註)

附註：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履行其職責，審視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附註1)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2)

附註：

1.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始告成立，而所有董事獲委任之時日尚短，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磊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附註1)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附註2)

附註：

1.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履行其職責，檢視財政事項、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及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商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梁享英先生	9/9	-	-	2/2
王達偉先生	5/9	-	-	2/2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附註)	9/9	2/2	2/2	2/2
蕭兆齡先生	9/9	2/2	2/2	2/2
譚德華先生	8/9	2/2	2/2	2/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而導致之風險，及達致本集團所訂之目標。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閱第24至91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根據吾等之已同意委聘條款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一段所述之基準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妥善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同期數字

鑑於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有關核數師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相應數字的基礎。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因此，基於上述事宜對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數字之可比性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結論。

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相應數字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74,085	142,311
銷售成本		(64,879)	(115,690)
毛利		9,206	26,621
其他收入	8	141	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47)	(6,932)
行政費用		(15,933)	(3,4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	(24,014)	–
經營(虧損)溢利		(86,558)	16,306
重組收益	9	–	161,733
重組成本及費用		–	(8,389)
融資成本	10	(1,380)	(6,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248	(5,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	(85,690)	157,5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814)	157,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1.29元
— 攤薄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6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089	59,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10,089	66,0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89	3,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9,107	64,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217	21,877
		52,913	90,1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911	11,961
預收款項		324	-
應付稅項		2,086	4,657
		7,321	16,618
流動資產淨值		45,592	73,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81	139,6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	8,508	7,405
遞延稅項負債	23	-	2,588
		8,508	9,993
資產淨值		47,173	129,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720	698
儲備		46,453	128,935
權益總額		47,173	129,633

第24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何健宏

董事
張展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年度溢利	-	-	-	-	-	-	157,518	15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	-	157,518	157,668
股本削減	(67,314)	-	-	-	-	-	67,314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187	22,357	-	-	-	-	-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425	50,546	-	-	-	-	-	50,971
紅股發行	1	(1)	-	-	-	-	-	-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	1,735	-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7,629	-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列)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215,765)	-	-	-	-	215,7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98	72,902	2,673	7,629	150	9,222	36,359	129,633
年度虧損	-	-	-	-	-	-	(85,690)	(85,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4)	-	-	(12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	-	(85,690)	(85,814)
於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2	4,183	(851)	-	-	-	-	3,354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失效	-	-	(884)	-	-	-	88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	77,085	938	7,629	26	9,222	(48,447)	47,17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授出之未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80	6,186
利息收入	(126)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01	7,294
撇銷存貨之虧損	83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14	-
重組收益	-	(161,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8	15,155
存貨增加	(125)	(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9	(16,165)
預收款項增加	324	-
託管金減少	-	8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50)	891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234)	648
已付所得稅	(2,911)	(4,217)
已付利息	(277)	(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22)	(3,6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6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4)	(3,0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68)	(9,074)
融資活動		
就計劃債權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354	-
來自投資者貸款之預付款項	-	9,097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	222
重組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2,4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4	31,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36)	19,0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7	2,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24)	1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7	2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批准本公司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批准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

由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達成及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本公司重組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以下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香港計劃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計劃安排(「開曼群島計劃」)(統稱為「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擁有經接納申索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重組協議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a) 股本重組

i) 股本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2. 本公司重組 (續)

a) 股本重組 (續)

ii)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iii)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314,000元（或相等於約65,630,000港元）。

此外，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完成」）時，本公司現有股份溢價人民幣215,765,000元將與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重列。

iv)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b) 認購事項

待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附註24f）；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4g）；及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重組 (續)

c) 債務重組

i) 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計劃債權人通過，據此：

-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 本公司已授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為「計劃管理人」）56,000,000份購股權（「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投資者會授予計劃管理人可購買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每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認沽期權價0.02港元按70%對30%之比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有關比率」）出售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予投資者；及
-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就出售並不構成重組協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列載。

d)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原有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先前年度之調整

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本公司董事發現於完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時忽略將當時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對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通函，完成時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5,765,000元應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然而，本公司因忽略而並無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該遺漏之處並已於本年度作出更正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原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288,667	(215,765)	72,90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79,406)	215,765	36,359

上述錯誤引起之效果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引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是控制權。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有關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所報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據此，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之日的總公平值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出現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逐個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適合）另一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並對商譽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起過一年）獲得之關於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會計處理方法合適，在收購日期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截至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被評估未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資產）而言，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20日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份。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 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 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 並於當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 股本(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 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 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 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 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 亦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引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 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作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或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或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或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或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5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i)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作為向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收購該項土地使用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的部分代價，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出具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

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指涉土地及房屋的相關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該等土地及房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i)村委會已確認，現正申請將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而村委會允許本集團免費佔用指涉地塊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用；及ii)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只要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提交城鎮總體規劃及所有必要資料，就完成所需申請手續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將可取得法定業權，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用途。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樓宇之價值減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之客戶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計及所估計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24,01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9。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存貨之估計撇銷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會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變化、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存貨確認撇銷金額約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i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在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根據估計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整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經參考亞洲資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後，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1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 金屬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貿易為本集團之新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製造和銷售		金屬貿易		總計	
	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085	142,311	-	-	74,085	142,311
分部(虧損)溢利	(75,480)	18,334	(189)	-	(75,669)	18,334
未分配企業收益或收入					123	161,7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12)	(10,467)
融資成本					(1,380)	(6,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重組費用及開支、重組收益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	51,843	136,785
金屬貿易	10,648	—
分部資產總額	62,491	136,7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1	19,459
綜合資產	63,002	156,244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	7,089	18,801
金屬貿易	—	—
分部負債總額	7,089	18,8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40	7,810
綜合負債	15,829	26,6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包裝業務		金屬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96	3,028	-	-	-	-	12,696	3,028
折舊	8,101	7,294	-	-	-	-	8,101	7,29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6	-	-	-	-	-	2,57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911	-	-	-	-	-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014	-	-	-	-	-	24,014	-
撤銷存貨之虧損	830	-	-	-	-	-	830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但並無於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 時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3	6	1	-	122	50	126	56
利息開支	-	-	-	-	1,380	6,186	1,380	6,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48)	5,946	-	-	-	-	(2,248)	5,946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00% (二零一一年: 100%) 來自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所分佈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085	142,311	10,089	66,083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¹	9,189	20,479
B ¹	不適用 ²	16,819
C ¹	不適用 ²	16,589
D ¹	不適用 ²	16,508
E ¹	不適用 ²	15,981
F ¹	不適用 ²	15,897

¹ 來自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未於各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	50
雜項收入	15	-
	141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開曼群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所包括計劃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計劃負債、本公司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均已取得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有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倘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計劃之資產金額，則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
銀行借貸	64,144
其他借貸	50,643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533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附註a）	214,74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c）	(1,735)
	(53,007)
重組收益	161,733

9. 重組收益 (續)

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流入：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24(f))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4(g))	50,97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 (附註22)	14,876
	88,391
減：重組流出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b)	(51,272)
抵銷投資者貸款	(14,175)
抵銷應付投資者款項	(487)
	22,457
涉及重組之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22,457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於完成日期和解、解除及／或支付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b) 有關款項指計劃債權人收取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72,000元）。
- c) 有關款項指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持之56,000,000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計劃債權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附註a)	-	2,998
逾期其他借貸(附註a)	-	2,017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附註a)	-	95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973
其他	1,380	208
	-	5
	1,380	6,186

附註：

- a) 待批准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將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份。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0	4,571
遞延稅項：(附註23)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2,588)	1,375
	(2,248)	5,946

除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扣稅撥回(於先前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88,000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1,985)	40,866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82	2,771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54,528)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之(撥回)預扣稅之影響	(2,588)	1,375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7	15,46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2,248)	5,946

國內所得稅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稅率。

12.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a))	2,431	368
其他員工費用	1,661	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11	294
員工費用總額	4,503	1,62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71	414
—其他服務	61	19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3,255	104,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01	7,2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6	—
撇銷存貨之虧損	830	—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機器	2,200	2,050
—樓房	887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a)	-	1,755	205	1,960
王達偉先生(附註a)	-	163	8	171
小計	-	1,918	213	2,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附註a)	114	-	-	114
蕭兆齡先生(附註b)	93	-	-	93
譚德華先生(附註b)	93	-	-	93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1,918	213	2,431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a)	-	298	2	300
王達偉先生(附註a)	-	28	1	29
劉志強先生(附註c)	-	-	-	-
小計	-	326	3	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附註a)	13	-	-	13
蕭兆齡先生(附註b)	13	-	-	13
譚德華先生(附註b)	13	-	-	13
庄海峰先生(附註c)	-	-	-	-
小計	39	-	-	39
總計	39	326	3	368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人士分類為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退任。梁亨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披露梁先生之薪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之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29	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551	35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85,69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57,518,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6,831,000股(二零一一年：121,646,000股(附註a))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5,690)	157,5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附註a)	—	2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5,690)	157,7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26,831	121,6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	—	6,641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	86,90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25,068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326,831	240,26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行使上述事項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成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村委會之首筆款項。

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征用補償協議，該土地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的訂金須於簽署土地征用補償協議時結付，餘額人民幣12,400,000元則待展鵬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後結付。

根據村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信函，其現正辦理變更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改為工業用地，而展鵬對村委會並無尚未結付的款項。由於審批過程繁複，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展鵬出具所有權證。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展鵬尚未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故此展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村委會結付人民幣12,400,000元餘款的未履行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確認訂金的收回能力，故此已確認了人民幣12,400,000元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269	527	41,275	461	119	85,651
添置	-	-	3,026	-	2	3,0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4,301	461	121	88,679
添置	5,590	-	7,052	51	3	12,696
撤銷	(2,260)	-	(5,645)	-	(39)	(7,9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99	527	45,708	512	85	93,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75	298	12,139	189	103	21,404
年度撥備	2,590	14	4,636	46	8	7,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	312	16,775	235	111	28,698
年度撥備	2,591	191	5,276	40	3	8,101
撤銷	(1,944)	-	(3,387)	-	(37)	(5,36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67	-	22,044	-	-	51,9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9	503	40,708	275	77	83,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	24	5,000	237	8	10,0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4	215	27,526	226	10	59,98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汽車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國經濟轉差，導致飲料需求及本集團多家客戶陷入財務困難，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受到影響後，認為有關情況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本公司董事委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並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所列之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之賬面總值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1,911,000元。

於樓宇和廠房及機器方面，在用價值計算乃以分別為13.39%及17.19%的稅後折現率及從財務預測編製並經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為基礎，並考慮到馬口鐵罐製造及銷售行業目前的經濟狀況和經營狀況。在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這種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約人民幣4,8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004,000元）指位於土地（見附註16所述）之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有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049	2,465
包裝材料	114	77
製成品	426	752
	2,589	3,2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存貨約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涉及特別為客戶生產的製成品，而該等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一年：零）。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995	62,793
減：呆賬撥備	(24,014)	—
	36,981	62,7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6	2,1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107	64,990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4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債務人因面對財務困難有逾期還款約人民幣56,154,000元，雖然本集團一再要求全數償還，惟彼等要求按折扣償付未償還債務。經考慮彼等之請求，以及可能採取之各項行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24,014,000元之特別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客戶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6,524
31至60日	632	16,239
61至90日	1,655	13,215
91至120日	3,671	11,539
120日以上	31,023	5,276
	36,981	62,793

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030	5,276
31至60日	5,579	—
61至90日	5,435	—
91至120日	5,291	—
120日以上	9,688	—
	31,023	5,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958	57,517
已逾期惟未減值	31,023	5,276
	36,981	62,793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部份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部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	11,217	1,592
短期定期存款(附註b)	-	20,285
	11,217	21,877

附註：

-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有關金額代表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2%計息。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	106
港元(「港元」)	10,861	18,9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77,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儲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4	8,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7	3,400
	4,911	11,96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94	8,561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由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重組一部份，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成本及開支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7.96%。

於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票據面值（相當於18,000,000港元）	14,876
減：於發行日權益部分	(7,629)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	7,247
已扣利息	208
已付利息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7,405
已扣利息	1,380
已付利息	(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8,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分配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13
二零一一年之預扣稅 (附註11)	1,3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
撥回預扣稅 (附註11)	(2,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0	2,000,0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c)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574,980,946)	-	-	-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股本削減 (附註e)		-	-	(65,630)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f)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行使債權人購股權 (附註25b)	0.001	27,454,709	-	27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40,662,666	520,000,000	860	720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24. 股本 (續)

附註：(續)

b) (續)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以集資共計27,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44,000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獎勵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500,000	(1,310,063)	189,937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3968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3,318,825)	481,17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000,000	(873,375)	126,6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4.99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0	(4,366,875)	633,125
			11,300,000	(9,869,138)	1,430,86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95	5.95	5.95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3.58年(二零一一年:4.58年)。

* 由於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合併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已調整行使價(「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三年計劃 (續)

以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其中納入以下輸入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900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	0.912港元	0.632港元
預期波幅	36.05%	50.29%
無風險利率	3.901%	1.651%
預計股息率	5%	7.14%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25. 購股權計劃 (續)

b)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份，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可按每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000元（相等於約2,099,000港元）。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ia Asset Limited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按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達致。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屆滿日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1861港元 (附註i)
行使價	:	0.15港元
波動率(%)	:	36.91 (附註ii)
無風險利率(%)	:	0.14
預期股息率	:	無

附註：

i) 根據Asia Asset Limited發出之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因破產而有超過2.5年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於授出日期，雖然買賣已於估值日後恢復（於恢復買賣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及0.28港元），惟於授出日期並無交易股價之指示價值可參考，故不適合使用事後基準市價資料計算公平值。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獲計劃管理人告知各自分配購股權。就公司困境而言，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反映其股價實屬合理。估值所用股價代表通函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淨值除以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ii) 波動率根據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回報平均歷史性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454,709股（二零一一年：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獲行使及28,545,291股（二零一一年：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一年：56,000,000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餘下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將導致56,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56,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額外股份溢價8,34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887	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	2,050
	3,087	2,3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89	2,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82	6,626
	9,871	9,215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以下兩個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主要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i)	—	4,463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i)	—	15,29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 (附註iii)	89	15

附註：

- 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了5,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3,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中本公司董事梁享英先生為Business Gian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i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認購了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約為18,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0,000元）。
-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開支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Business Giant。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見附註13(a)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見附註13(b)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74	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19
	2,824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物業、廠房及機器	-	4,068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7,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 飲料的馬口鐵罐
Great Ric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金屬貿易

* *Great Rich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代價1港元收購其100%已發行股本。*Great Rich Trading Limited*於收購當日暫無營業，因此董事認為，所支付的代價與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相若。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可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30	62,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17	21,877
	48,647	84,770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	11,961
其他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8,508	7,405
	13,419	19,366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06
港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課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課幣兌外幣升值5%，除稅後(虧損)/溢利減少/增加。倘功能課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影響		
港元	1	5
美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詳見附註22) 所產生的固定利率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 (詳見附註20)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一年：100%) 均位於中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4%及50% (二零一一年：16%及65%) 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並緩和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管理 (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就浮動息率所計算之利息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弧線。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11	-	4,911	4,91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	17.96	319	15,718	16,037	8,508
		5,230	15,718	20,948	13,419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61	-	11,961	11,96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	17.96	298	16,016	16,314	7,405
		12,259	16,016	28,275	19,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0,835	21,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
		10,914	21,66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2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	405
		1,492	405
流動資產淨值		9,422	21,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0	21,2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8,508	7,405
資產淨值		922	13,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20	698
儲備	b	202	13,167
		922	13,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b) 儲備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765	938	-	-	(171,472)	45,231
年度虧損	-	-	-	-	(181,913)	(181,9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9	-	26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69	(181,913)	(181,644)
股本削減	-	-	-	-	67,314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22,357	-	-	-	-	22,35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50,546	-	-	-	-	50,546
紅股發行	(1)	-	-	-	-	(1)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1,735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7,629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	288,667	2,673	7,629	269	(286,071)	13,167
上年度調整(附註3)	(215,765)	-	-	-	215,7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2,902	2,673	7,629	269	(70,306)	13,167
年度虧損	-	-	-	-	(18,802)	(18,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2,505	-	2,50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505	(18,802)	(16,297)
就計劃債權人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4,183	(851)	-	-	-	3,332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失效	-	(884)	-	-	88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85	938	7,629	2,774	(88,224)	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 (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惟受其備忘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及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項。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指本公司採納之債務重組授出之未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公平值授出日期部份。就計劃債權人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35. 報告期後事項

i)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 (「BGL」)通知，IAM、BGL及得勝亞洲有限公司(「要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購買：i)合共20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本金額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iii)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現金代價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轉換股份0.1213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要約方成為控股股東。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按每股0.1213港元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以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要約方已獲得之有效接納，合共涉及股份要約下之131,644股股份，而並無涉及購股權要約下之購股權。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何健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展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35.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續)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的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iii) 接獲村委會就該土地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土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接到村民委員會的通知（「通知」）。通知中提到，審批程序複雜，加上土地可能尚未能夠從集體所有轉換為工業用途。鑑於上述情況，村民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土地使用補償協議應立即取消，而先前由本集團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將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使用土地的租金開支。雖然本集團仍在就該協議及該通知徵求法律意見，本集團亦同時與村委會磋商，以延長土地使用期及／或商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的租賃安排。

iv) 公司秘書變更

梁享英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時劉卓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藉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增添約人民幣6,1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計劃債權人之部分負債已藉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和解、解除及／或解決。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9。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投資者提供之貸款及結欠一名投資者之款項，用於抵銷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須就新股份支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4,085	142,311	124,812	74,066	193,354	668,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14,648	(8,608)	(831,170)	120,6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48	(5,946)	(5,401)	-	(5,243)	(28,141)
年度(虧損)溢利	(85,690)	157,518	9,247	(8,608)	(836,413)	92,500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3,002	156,244	119,782	102,543	170,006	1,071,338
負債總額	(15,829)	(26,611)	(230,696)	(222,704)	(297,828)	(289,860)
權益(虧絀)總額	47,173	129,633	(110,914)	(120,161)	(127,822)	781,478

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摘要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